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及安全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中山市文化馆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73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726087861
3	中介服务名称 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及安全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需中介机构具备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及安全评估服务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状态正常。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 和服务要求 1. 项目位于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包含演艺大楼、地下车库及培训大楼建筑面积约47367.53平方米，现需对项目进行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及安全评估，出具相关报告。 2. 为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办理产权登记等相关工作，在检测评估服务及编制成果文件报告的范围内给予支持服务。 3. 报名单位需满足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中选单位与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中山市文化馆签订三方合同。 2. 履约地点：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3. 履约方式：现场勘查，出具正式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检测及安全评估报告。

7	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三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0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三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1.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负责演艺大楼及地下车库合共35448.9平方米的检测和评估费用的结算，中选单位提交正式服务成果文件并在服务范围内提供办证协助后，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一次性结清归属其负责结算的费用。 2. 中山市文化馆负责培训大楼约11918.63平方米的检测和评估费用的结算，该笔费用于2027年市文化馆预算经费下达后支付。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 争议方式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3	备注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	--



